

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 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每學年需重新申請。
 - (二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三)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 - (四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五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六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(七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八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九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四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- (二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教導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。
- (四) 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- (五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 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由教導處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學務組，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